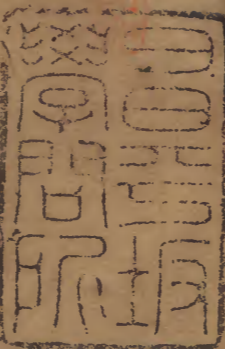


清會典

十一

吏部 八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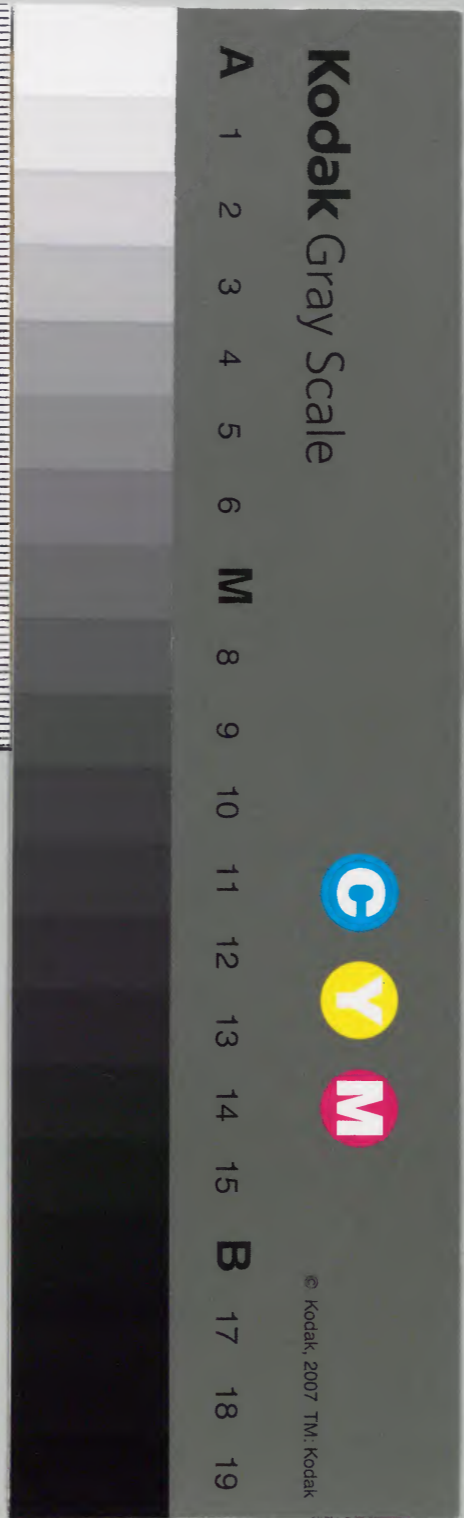


漢書
九〇八號

			九〇八		
		一六〇	一〇二		
		冊	函	號	類
					漢書門

內閣文庫	
九〇八	漢書
一〇二	
一六〇	
冊	函
架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08
冊數	160(6)
函號	295 10



會典卷之十

吏部文選司

漢缺銓選總例

國家銓選之法。每歲有大選。有急選。投供驗到。掣籤定缺。事例甚詳。復加稽查。驗看。考試引見。澄敘官方。務極慎重。具列於後。

凡開缺。內外官員推陞。行取。告假。遷葬。省親。更調。添設。復缺。等項。以奉

旨。科抄到部之日。開缺。學差報滿。禮部咨到。考竣。開缺。丁憂。終養。稽勲。司移付。開缺。休致。告病。解任。質審。降調。革職。提問。及大計。京察。甄別。處分官

大清會典
內庫

大清會典 卷一
員。考功司移付開缺。斥逐官。督撫咨冊開缺。病故官。京職。由本衙門咨文。外職。由督撫咨冊。或科抄揭帖先到者。卽行開缺。○順治十五年。議准。各官有缺。科抄咨文到部。送司。卽令單開不得遲悞。按日登記缺簿。呈堂稽考。○康熙三十四年。

諭。微員告假丁憂之事。嗣後停其另本具題。着以半月彙題一次。各以具呈之日。爲開缺之日。遵

旨議定。凡在內京官。據該衙門咨送到日。在外州縣等官。以督撫具題科抄到日。卽行開缺。俱限半月

彙題。○三十九年題准。嗣後陞轉等官。以科抄到部之日開缺。革職降級告退等官。到部分司。第二日。卽付文選司出缺。病故官員。以病故之日算起至一月。由各該處移咨到部。以文到之日開缺。

凡分月選官。順治初。推陞大選。行於雙月。急選。行於單月。○十三年。題准。單月出缺。如候補無人。盡歸大選。○康熙三年。

諭。候補與大選官員。同月籤選。○五年。議准。大選推陞。仍歸雙月。急選。仍歸單月。○六年。題准。內外官

遇京察大計之月。題明停補。俟出榜後。仍按各月所出之缺。選授。○九年。題准。推陞。大選。將雙月所出之缺彙算。如出十缺。陞補二人。大選八人。如出七八缺。陞補一人。餘缺俱歸大選。仍明註冊內。與下月所出之缺。合計陞補。無得偏抑。○十年。題准。每月作缺。俱於二十日爲止。若截缺以後。遇有缺出。俱歸次月。○又題准。閏月。不行選官。亦不令投供驗到。遇有缺出。俱歸次月。○二十八年覆准。凡具題應出之缺。十二日以前到者。於十七日以前具題。作本月之缺。十三

日以後到者。作下月之缺。其不具題微員之缺。二十日以前到者。作本月之缺。二十一日以後到者。作下月之缺。○三十九年。題准。每月二十日截缺之後。大選。推陞。急選。人員。有事故扣除者。人缺俱扣。卽算一班。下月不必還缺。俟再挨到班次。方行擬補。○雍正元年。諭。嗣後銓選月官。應補者。將應補之故。扣缺者。將扣缺之故。明白寫出。曉示衆人。

凡投供驗到。內外初授。假滿起復。還職。降調。裁缺。等官。舊例。俱在籍候選。吏部按次補授。發憑

大清會典 卷一
該撫轉給本官。令其赴任。○順治八年。題准。俱
令人文到部。在內候補官。以奉

旨爲次序。在外候補官。以咨文爲先後。其初授各官。
進士舉人。貢生。按投供點卯次序分行取選。○
又題准。雙月大選。於單月十五日投供點卯。單
月急選。於雙月十五日投供點卯。○十一年。題
准。點卯不到者。卽以規避治罪。○十二年。議准。
府州縣佐貳首領。雜職等官。除降補急選。照科
抄。並呈堂帖。敘補外。其餘俱以點卯前後爲序。
遇缺取選。若點卯在前之官。臨選不到。將前卯

註銷。俟到部日。方算初卯。○十三年。

諭。單月急選。照投供次序補用。停止考試。○十八年。議
准。應選。應補。內外各官。俱令在籍候選。如遇丁
憂。緣事等項。該撫報部。以憑註冊扣除。○康熙
二年。

諭。仍令人文到部投供。○又

諭。大選急選。投供日期。若距選期太近。揀選出缺。美惡。
易於滋弊。以後改每月初一日投供。○又題准。正月
開印後。令補投供。驗到。及投赴選。咨文。仍以初
一日計算。○四年。題准。候選官。停其每月點卯。

自投文到部後。隔一選銓補。自人文到部至選期。自前月初一日。

至次月二十五日。凡隔五十五日。如初一。日雖經投供。而咨文到部在後者。次月不准注選。

初選官。投互結。候補官。止投原籍印結。俱令親

身赴部。如人先到而文不到。或文到而人不到。

俱行扣選。○六年。題准。初授。候補。在外各官。俱

令在籍候選寄憑。○八年。題准。候補官。仍令人

文到部。照次擬補。初授官。截取赴部聽選。詳見

條下。○三十九年。題准。每月初二日起。司官將驗

到人員。逐一詳查。造冊呈堂。預行細閱。以免臨

選舛錯。○又題准。凡卓異。

特用。丁憂起復人員。除開列引

見。不拘五十五日之期外。仍照例令其驗到。其扣除

另補人員。亦照定例驗到。○五十三年。議准。嗣

後吏員考定雜職人等。俱照考職年分截取。行

令各該撫取具印結。并造年貌清冊。給文赴部

驗到。其各項捐納先用雜職等官。亦照此例赴

部驗到。其在京各館供事。令取具京官印結。赴

部驗到。○五十九年。覆准。嗣後京官赴補。務於

前月初一日。親身投供驗到。方准掣籤。如未經

投供驗到。不准銓補。○六十年。題准。將八品以

大清會典 卷一
五
下等官。毋論雙單月捐納應選人員。停其投供
驗到。仍照舊例在籍候選。文憑咨發該撫驗看。
如有出身不明。不好。及年老殘疾之人。咨部革
退。

凡截取候選官員。順治十三年。

諭。候選各官。久候困苦。此後雙月大選。照甲第考案。行
文截取。○康熙四年。

諭。候選各官。酌量出缺多寡。應截留者。留京候選。其餘
聽其回籍。俟選期將近。咨令赴部。○八年。題准。初授
官。約畧一年出缺多寡。定數具題。內除患病。守

制。及還職。吏員未取同鄉京官印結互結者。不
行截取外。其奉

旨先用。並年分在前者。截取赴部聽選。○十年。題准。
大選各官。若截取之文未到。有先起赴選之文。
投部者。候本省截取一二人到部之日。照原次
取選。○又題准。大選截取官員。如丁憂回籍後。
服滿赴部者。仍照原名次取選。○又題准。大選
截取官員。如投部服滿。病痊。文內有候選字樣
者。不另復取赴選之文。照例取選。○又題准。在
籍患病。及有事故。不能赴選者。取該地方官印

大清會典 卷一
結報部註冊。病痊之日。仍令該地方官報部。照先註冊名次取選。○二十六年。題准。凡年分在前應截取人員。有丁憂患病者。服滿病痊日起。有地方官印文赴部者。卽准投供選授。

凡咨文印結投部。康熙四年。題准。在京者。限十日。直隸。限兩個月。山東。河南。山西。限三個月。江南。陝西。江西。浙江。湖廣。限四個月。福建。廣東。廣西。四川。貴州。限五個月。雲南。限六個月。違限一月以上者。革職。果係因事遲誤。取該地方官印結投部。免其查議。○五年。議准。京官降調還職。

改補及奉

旨內陞官員。俱取原任衙門咨文。並同鄉京官印結投部。○八年。題准。候選各官。旗下。取都統印文。漢官。取原籍地方官印結。如止有該撫咨報起程之文。而無原籍印結者。不准取選。在京着役吏員。及年滿咨部儒士。取同鄉京官印結。在外吏員。如止取原着役衙門咨文。而無原籍印結者。亦不准取選。○九年。議准。咨文投部。違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一年。一月以上者。革職。○十年。議准。候選官。若中途遺失赴選之文。取該地方

大清會典 卷十一
官印結投部。查對與該督撫咨文內報本官起程日期相符者。不必回籍起文。准取京官印結投部候選。○十二年題准。咨文投部違限者。照赴任違限例議處。○二十九年覆准。捐納各官。行令該督撫將其三代履歷籍貫年貌。及有無假冒頂替情弊。逐一詳查。取具府州縣衛所印結。照直隸各省部限。速行報部考對。如原籍並無其人。及查送後病故者。該督撫令地方官不時詳查。出具印結。據實咨部註銷。如有假冒頂替者。不行查明。卽出保結。已故者捏稱現存移

送。將假冒頂替之人。交與該部從重治罪。出結地方官員。及該督撫。一併議處。○四十七年覆准。將各項捐納官員。有無假冒頂替。及病故緣事等情。嚴飭各省督撫。轉飭地方官。逐一詳查。每歲底造冊報部。永爲定例。○又覆准。行令直省督撫。將在京在外已截留未選吏員。逐一詳查。註明有無事故。總造一冊。送部查對。俟用完之日。再行查取。如有隱諱捏報。及頂替情弊。事發。將頂替之人。交與刑部按律從重治罪。出結地方官。及該督撫。照例查議。○五十七年覆准。

大清會典 卷十一
嗣後雙單月。凡漢軍漢人候選候補。并捐納大小各官。於所取該旗印文。同鄉京官結內。俱各開明三代履歷。有無過繼字樣。如有假捏過繼。希圖戀缺。及掣得邊遠苦缺。捏稱治喪者。將出結官一併議處。○六十年題准。嗣後凡候選候補官員。赴選文結內。小有舛錯。以及履歷不符。取有旗咨。并同鄉京官印結。改正詳明者。槩不准駁查。其駁查文結。換到之日。毋庸另行扣五十五日之限。如有應駁之處。限二十日內駁查。投供驗到人員。限十日內。卽行查明。其並無舛

錯不符之處。限二十日內。卽行註冊銓補。其捐納人員咨冊到部。亦限二十日內查明。倘條例內不應駁查。而任意駁查。或已經註冊。而臨選又故意駁查者。將司官。交都察院議處。書辦。送刑部治罪。○雍正元年。題准。候選候補官員。已經取過。赴選文結。投部。再於新例加捐者。停其重取文結。卽許投供銓選。○二年。覆准。嗣後八旗漢軍。赴部候選人員。各在本旗佐領具呈。定限五日內。該佐領等。出具印結。呈明都統。卽具印文咨部。如遲至十日。不行咨部。許本員赴部

具呈。部內一面行催該旗。一面行文查旗御史查明。如有故壓勒索等弊。卽行叅奏。

凡籤選各官。除尙書侍郎。京堂及翰銓科道內閣中書等官外。其餘京官五品。外官道府以下。俱於二十五日掣籤擬補。初授者。自九品以上。俱於

天安門外掣籤。其候補大小各官。及初授未入流各官。俱在吏部衙門掣籤。○順治十五年。定。掣籤不到者革職。○十八年。議准。大選急選之日。吏科。河南道。滿漢官各一員。赴部驗明缺籤。公

同封入籤筒聽掣。○康熙元年。議准。初選。候補大小各官。俱於

天安門外一體掣籤。○二年。題准。大選急選推陞之日。滿漢科道與吏部司官。公同議官封籤。列銜具題。○三年。議准。聽選官員。點卯擬出。掣籤之時不到。遲至次年方到者革職。○四年。

諭。應選推陞文冊。送吏科查對。○又

諭。吏部將應掣籤各官年分名姓。預先曉諭。若將在前者遺漏。在後者選補。許其控告。○七年。

諭。停止會同科道議官掣籤。一應文冊仍歸吏部。○九

大清會典 卷十一
十
年。題准。外官掣籤不到者。革職。京官掣籤不到者。原缺代掣籤補授。罰俸一年。或有借稱染病。往取盤費等情。申告。俱不准理。○又題准。大選急選各官。有因患病不能過堂掣籤。驗實具題註冊。俟病痊具呈日。仍照原案名次選補。有年老患病願休致者。取具京官印結具呈。准其休致。○五十九年。覆准。嗣後京官赴補。臨期無故掣籤不到者。照外官例處分。○雍正五年。覆准。吏部官亦歸月選掣籤。
凡道府改授。雍正四年。

諭。道府等官。有表率屬員之責。關係緊要。必得賢能諳練之員。方於地方事務不致遺誤。朕慎重官方。雖州縣等官。皆審酌補用。而於道府尤爲加意。非審知其人。才識足以勝任者。不輕試用。捐納候選人員。俱係急公効力之人。自應遇缺按班錄用。但伊等初任者。多於地方事務。從未經歷。一旦俾以道府。驟膺民社。未必遽能稱職。及至不稱職時。督撫糾叅。反受黜革。情亦可憫。嗣後凡捐納候選道府人員。補授各部郎中。令其學習辦事。各司司官人多。縱少不及。亦不至廢弛事務。不比道府賴伊

一人。若有貽誤。則害及通郡。並累伊功名也。至應
陞道府時。令該部堂官保送。吏部引見。仍照伊原
捐之職銓用。如此。則伊等才具之優劣。人品之賢
否。可以試用而知。補授道府。皆能諳練事務。於吏
治民生。均有裨益矣。

凡考試選官。順治十二年。

諭。州縣地方。分爲三等。應選各官。吏部當堂考其身言。
糊名考其書判。亦酌量分爲三等。上等者。引見。○又
議准。進士。舉貢。不論甲第考案前後。總以考試
身言書判爲序。亦不行點卯。每遇缺出。照本行

並考定等第。酌量缺數。人數多寡。均分取選。○
十四年。題准。停止考試身言書判。州縣亦不必
分爲三等。一體取選。○康熙五十七年。

諭。引見月官。令寫履歷。以三百字爲限。○雍正三年。覆
准。嗣後月選各官。所寫履歷。止須簡要直敘。不
事繁冗。其初授之員。所得地方。繁簡難易。必預
爲籌畫。何以治民。何以厚俗。以及催科撫字之
術。讞獄息訟之方。令其各出已見。詳陳一二事
於繕寫履歷之後。切實條議。以觀其才識。其補
任陞任之員。令其將舊任地方利弊。明白敷陳

於履歷之後。○四年。

諭。月選各官。令其考試履歷條陳者。原爲看其學問識見。以觀將來之志向。今考試各官內。所進履歷條陳。詢問本人。有不能奏對。多皆倩人代作。自爲謄錄者。如此。則其人之可否。從何得知。甚屬不合。嗣後凡遇考試履歷條陳。務須自作。仍有預倩親友代作者。一經查出。將代作之人。及本人。一并以違旨例治罪。八旗人員。吏部行文曉諭。其各省在部候選候補人員。每年於開印後。出示曉諭一次。

凡京職引

見舊例。開列具題員缺。俱引

見補授。○康熙十八年。

諭。嗣後卿以上。停其引見。遵

旨議定。大學士。尚書。侍郎。左都御史。副都御史。內閣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宗人府府丞。通政使。大理寺卿。詹事。祭酒。俱不引

見。太常寺卿。光祿寺卿。太僕寺卿。僉都御史。左右通政。大理寺少卿。少詹事。太常寺少卿。太僕寺少卿。光祿寺少卿。四譯館少卿。通政使司叅議。侍讀。侍講學士。左右庶子。順天府奉天府府丞。洗

馬諭德。鴻臚寺卿。少卿。中允。贊善。司業。侍讀。侍講。給事中。御史。吏部郎中。員外郎。主事。俱引。

見補授。五部郎中。員外郎。主事。俱與月選官一同引。

見。○雍正元年。悉停。惟給事中。御史。郎中以下等官。

仍舊引。

見。

凡外職引。

見。舊例。道府等官。掣籤後。俱令引。

見。○康熙三十七年。覆准。嗣後每月大選急選同知。

通判。知州。知縣等官。掣籤後。照道府之例引。

見。可以居官者。照常令其赴任。有衰邁昏憤者。以原

品休致。二十以上。輕浮冒昧者。不分漢軍漢人。

分撥六部各司辦事三年。仍以原職補用。○又

諭。嗣後大選急選官員內。有年老衰廢者。吏部卽停其

掣籤。仍奏明引見。○四十四年。

諭。朕將州縣以上官員。俱令引見補授者。欲觀其言動。

以識其優劣耳。地方關係緊要。豈可委之衰劣人員。

此內有病者。人材甚劣者。着革職。衰老者。着休致。○

五十一年。覆准。月分銓補之缺。督撫破例坐名

題陞者。奉

旨之後。令其赴部引

見。○五十二年。

諭。武官皆係朕親驗騎射。並人材壯健。補授。文職居臨民之官。關係尤重。掣籤月官。俱行引見。凡應補授者。俱行補授。有年老不及者。已着原品休致。但在外陞補等官員。俱不引見。伊等賢否。不得周知。嗣後作何驗看辨別。大學士與九卿會議具奏。遵

旨議定。嗣後布政使。按察使。運使。缺出。吏部通行開列。

請

旨欽點幾員。將點出之員。令其引

見。其在外論俸推陞官員。道府以下。知縣以上。陞補時。由吏部掣籤得缺之後。即行文該督撫。令其引

見。伊等所遺之缺。照例開缺。歸單月銓補。再。凡督撫題補之員。保題請留原任之員。俱令隨本引

見。及引

見過官員。三年內遇有陞補者。將緣由奏明。停其引見。○五十三年。

諭。教職等官。俱有教習士子作養人才之責。關係緊要。嗣後補授教職等官員缺。俱着調來考試引見。如不

能前來者。不准補授。遵

旨議定。吏部會同九卿。照各省巡撫考試教職之例。分別等第。具題引

見。○五十五年。

諭。教職官員。朕調來閱看。已經一二年。並無賢能之員。着免其來京。交與該督撫考試。○五十七年。覆准。嗣後廣西省知縣以上對品調補官員。照雲南之例。停止送部引

見。○六十一年十二月。

諭。惟我

皇考。凡文武官員。見一二次。卽知其心。行事亦能記得。

故將各官俱調來引見。朕不能如此。若俱調來京引見。伊等往返勞苦。其間又致懸缺署理。嗣後文武各官內。何等官員以上。應調來京引見。何等先行補授。後補行引見之處。爾等會同該部詳確定議具奏。遵

旨議定。嗣後月分選授郎中以下。知縣以上。等官。並在京陞用在外現任捐陞等官。仍照例引見外。其現任論俸推陞。并題補調補道府以下。知縣以上。等官。俱應停其調來引

見吏部將文憑封發該撫。令詳加驗看。如果居官好。有才能者。卽給憑令速赴新任。有年老不及者。卽行具題。吏部另行銓選。○雍正二年。題准。嗣後吏員出身推陞知縣以上等官者。俱調來引見。○三年。

諭。各省知縣以上。因公事差委到京者。或解餉。或解顏料。銅筋等項到京。於事將完結之前兩三日。該堂官帶來引見。○四年。

諭。直隸各省道員。知府。責任甚屬緊要。着行文各省督撫。將未經引見之道府。每省遣一道。一府。來京引見。候引見之人。回至本省。再將下班之人遣來。若居官聲名素好。在緊要地方。一時難得署理之人者。許各督撫聲明情由具奏。停其遣來。○又諭。自雍正元年以來。各省督撫題請調簡道府州縣等官。俱着調來引見。○五年。

諭。嗣後揀選外任官。除事繁部屬外。將事簡衙門應陞官員。同候補候選人員。一體揀選引見。○又諭。嗣後凡引見過人員。督撫有保題者。着將應否來京引見之處請旨。不必隨本卽令來京引見。若已經到部者。爾部將從前引見過之處奏聞。○又

諭。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四川。福建。六省。道路甚遠。命往試用舉人。俱係揀選引見之員。嗣後各員經該撫題補者。不必令其來京。着具題補授。○又諭。嗣後未經引見之道府。赴部引見時。着該督撫兩司。各出具考語送部。吏部註明。帶領引見。○又諭。嗣後凡調來輪流引見等官。將伊等履歷引見情由。開寫一單。夾於奏摺內。一併進呈。

凡驗看月選官員。康熙四十三年。覆准。教職雜職。並在外推陞等官。領憑時。有老病者。布政司守道。卽行詳明巡撫驗看。如果年老有病。具題

移咨休致。○五十一年。

諭。引見掣籤官員。着九卿將此內。有行止不端。出身不正者。各據所見所聞陳奏。被奏人員。卽着原品休致。此等人員。不卽查明。俟到任後。被上司叅劾。以致久懸員缺。甚無益於地方。嗣後月分官員掣籤後。某官得某缺。人品何如。行止何如之處。着問九卿具摺啟奏。○五十三年。議准。嗣後凡雙單月在部選補雜職等官。掣籤得缺後。吏部會同九卿驗看。其雙月內推陞之州同以下等官。於掣籤後調來赴部。亦照此例驗看。其總河題補州同以下等官。令

隨本來京。查與例相符者。亦照此例驗看。○五十九年。覆准。嗣後在外推陞州同以下雜職等官。俱停其赴京驗看。吏部將文憑封發各該撫。詳加查核驗看。照例給憑。速催赴任。○雍正三年。

諭。嗣後月官掣缺之後。九卿照例驗看。但九卿人少。不能周知。并令各部院衙門堂司官。將所知漢人內。有出身不正。行止不端者。各具密摺。於月官考履歷之日。至乾清門進呈。其有品行素優者。亦令密奏。若係旗員。則令本佐領。都統。副都統。亦照此

例。各具密奏。倘有挾讐誣奏者。徒自取罪戾耳。朕叅觀衆論。自能洞悉虛實。亦斷不能欺朕也。如此。則不肖倖進之徒。皆知畏避。而人人皆思惕勵。名器不致濫邀。於吏治民生。大有裨益矣。

凡願任邊疆。順治六年。題准。廣東。廣西。布按員缺。以部屬從優陞補。府州縣正官。於進士貢生內。擇其地方鄰近。年力富強者。酌量優選。俱令速赴新任。○十六年。議准。雲貴地方初闢。在京候選通判。知縣。佐貳等官。有願任邊疆者。不拘咨次。投供到部。給文赴經畧軍前。遇缺擬補。具

題到部。准其實授。吏員具呈到部。咨發該督撫。隨缺補用。○十七年。題准。願任邊疆各官。所署之職。與原品大小不符者。遷轉之時。仍照原品陞補。○康熙二年。題准。停止願任邊疆例。○十三年。題准。候選從九品。未入流。官員。照願任邊疆例。咨發湖廣軍前補用。後停止。○四十一年。覆准。甘肅所屬平慶臨鞏四府。應揀選各州縣。將候補人員內。不論旗民。家道殷實。情願効力者。開列引

見。○四十五年。

諭。雲南。貴州。廣西。四川。四省官員。當照分遣各省年滿千總之例行。此四省現有知府以下員缺。俱行查明。歸於單月掣補。將候缺官員。視省分之大小。缺之多寡。或擬十員。十五員。或二三十員。亦歸單月。一年一次。令其掣籤分撥遣往。遇有缺出。該督撫照名次挨補。一面咨部。若無員缺。暫令食俸候補。遵

旨議定。雲南省。知府三員。同知二員。知州五員。通判二

員。知縣十員。貴州省。知府二員。知州二員。通判一員。知縣十員。廣西省。知府二員。同知一員。知州二員。通判二員。知縣十五員。四川省。知府二

大清會典 卷十一
員。同知一員。知州五員。通判二員。知縣三十員。
將情願効力人員。取具印結。令其掣籤。掣得者。
再掣省分。照原班名次。開列引

見遣往。其不足額數之員。將現今雙單月投供驗到
人員。掣籤分發。尙有不足。將以後有投供驗到
人員。令其掣籤遣往。其情願効力者。未經補授
以前。不必給俸。投供驗到者。俱係將補之人。未
補以前。准其給俸。補授到任後。遇陞轉時。將伊
等未補以前食俸日期。一併通算。遇有應補員
缺。照名次挨補。咨部註冊。至補用將完之日。該

督撫咨部請

旨。仍照此例遣往。其遣往之時。吏部發給執照。到省
之日。督撫將日期報部。遇缺補用。停其給憑。將
到任日期。咨部註冊。執照送部查銷。○四十九
年。

諭。遣往四省人員。俱着回京。各歸月分。照原班次補用。
四省缺出。仍照例銓選。○又

諭。陝西鞏昌等府屬州縣員缺。停止取用効力人員。俱
着歸月分銓補。○雍正二年。

諭。遠省州縣員缺。部選官領憑赴任。必需數月。甚而

懸缺日久。署印屢易其官。以致遺誤地方者不少。若將揀選舉人選期尙遠者。挑選發往各省。聽候缺出。委用署事。至應選時。仍來京候選。庶遠省署印不致乏人。於吏治有益。遵

旨議定。會試後下第舉人。有情願効力者。取具同鄉官印結。投部引

見。遣往雲貴川廣五省。每省各十員。遇有缺出。委用署印。如署任內才守兼優。著有實效。該督撫保題。送部引

見。於本省補用。至尋常稱職者。候應選時。赴部照依

科分候選。其才庸守平者。開列事實考語。咨明吏部。照所開考語事實。分別議奏請旨。有情願會試者聽。

凡各省開墾荒地。順治十三年。

諭。有能墾地至二千畝以上者。酌量授官。○十七年。題准。墾地百頃以上。考試文義優通者。以知縣用。踈淺者。以守備用。墾地二十頃以上。文義優通者。以縣丞用。踈淺者。以百總用。

凡選除本籍。順治十三年。議准。四川乏員。佐貳雜職。暫照教職例。以本省人酌用。該撫分別彙

報吏部聽經畧調補後停止。

凡官員遙授順治十三年題准聽選舉貢監生老疾不願出仕者撫按歲底彙冊報部題授應得散官。○十五年。

諭貢監候選過堂之時察其年力衰老者照遙授例給與頂帶不准除授。○康熙三年題准候選各官年老衰廢者具題引

見給與原品頂帶休致。

凡官員告降選授順治九年題准通判告降以布政司按察司運司外府衛各經歷及正副理

問知事都事運判京外縣縣丞等官改授仍照通判品級支俸陞轉。○十五年。

諭候選官有因難於久候願告降者准照例改授。○又

題准州同州判以縣丞用。○康熙元年題准告降改授各官俱照現任支俸陞轉。○三年題准告降例俱停止。○四年題准准貢州同告降許於本項之先不論年分先選。○五年議准通判告降以布政司按察司都司運司外府外衛各經歷及斷事知事京縣外縣縣丞等缺用州同州判告降以縣丞用。正九品主簿等官告降以

從九品巡檢吏目等缺用。俱各附於本年專行之末挨選。○十年題准。停止准貢州同告降先選之例。○又題准。候補官員告降。照大選例。附於本年專行之末補授。○十四年題准。宣慰司經歷告降。以府經歷用。提舉告降。以府通判用。衛經歷告降。以府經歷用。與降級對品改補官員較文到先後補授。○二十二年題准。鹽運司運副告降。以府通判用。

凡投誠官。舊例。該督撫原疏有錄用字樣者。照兵部議敘錄用。無錄用字樣者。行令督撫安插。康熙四年。題准。願以文職効用者。照兵部議敘職銜。一品。以叅議道用。二品。以僉事道用。三品。以府同知用。四品。以州同用。五品。以州判用。六品。以縣丞用。○又題准。考試文義通曉者。照例授官。不諳文義。願任武職者。咨送兵部。不願出仕者。以原銜休致。○十二年。議准。吏部會同翰林院考試。○十三年。題准。投誠官未諳文義。不嫻弓馬者。俱以原品休致。

大清會典卷之十

大清會典卷之十一

吏部文選司

漢缺除選

國家銓材授職立法周詳數加更定益為盡善。

凡進士除選第一甲第一名除翰林院修撰第二甲第三名除編修二甲三甲進士舊例選庶吉士外分送各衙門觀政三月內外以次兼除。○順治三年定二甲一名至五十名除部主事五十一名至三甲十名除中行評博十一名至二十名除知州二十一名至五十名除推官餘除知縣。○十五年。

諭。二甲三甲進士。除選庶吉士外。俱除授外官。○十六年。

諭。停授知州。俱以推官知縣用。○十八年。題准。停止進士觀政。○康熙三年。題准。二甲進士除推官。三甲進士除知縣。○六年。議准。推官缺。裁二甲三甲進士。俱以知縣用。○五十四年。禮部以教習滿三年進士具題。奉

旨。着考試。將文理優者。留京。照年滿千總例。遇有月官扣缺。卽行補用。其餘聽其回籍。候應補之缺。遵

旨。議定。進士考試一等者。照留京千總例。按現考名次。

遇有月官扣缺知縣補用。其餘回籍候缺。照原科分。按現考名次。以知縣選用。其現在留京修書。與教習內官學生者。照考試名次。以內閣中書缺出補用。用完之日。遇有缺出。將現在留京學習之進士補用。進士留京教習例。詳見禮部。○雍正元年。

議定。辛丑科留京進士。照壬辰科進士例。禮部咨送內閣考試。果有學問好者。留京爲內外教習。俟三年滿後。照例遇有月官扣缺補用。其餘俱令回籍。照原甲第名次。候吏部截取。赴部選用。嗣後新進士。除選庶吉士外。揀選學問好者。

令爲內外教習。年滿照例補用。其餘進士均令回籍候選。○又

諭。昨引見新科進士名單內。有用點記名者。朕看諸人皆有年紀。人尚可用。着以知縣卽用。有用尖圈記名者。諸人年紀正壯。將來可望進步。傳問伊等有情願在各館効力。及在內官學教習者。令各人自陳。若行走勤謹。學問好者。朕仍拔爲翰林。○二年。

諭。新科進士內有年紀者。意謂起伊年紀。令其做官。所以點出。其年少者。不便壓前科之人。朕點記人

員內。如有年少者。查出奏聞。遵

旨議定。點記人員以知縣卽用者。於雙月例用五甲之後。續用一人。照依年紀。挨次補用年少者。令在各館効力。○又引

見甲辰科新進士。除選庶吉士。及

御批內用外用之員。餘俱照例回籍候選。○又
諭。外用人員內。有年五十以上者。照伊等年紀用。其餘仍照殿試名次用。○又

諭。朕批內用者。著用爲六部額外主事。學習辦事。如好。卽著實授。若學習懈怠。仍歸伊等原班銓用。

凡舉人揀選。舊例。會試下第後。願就選者。考授推官。知縣。通判。等官。順治九年。議准。會試三科爲限。以推官。知州。知縣。考用。○十二年。題准。福建。廣東。四川。湖南。地方邊遠。不拘科分。卽准揀選。○十五年。議准。廣西亦不拘科分。揀選。○又諭。直隸近省舉人。以會試五科爲限。方准揀選。○十六年。題准。以推官。知縣。考用。○康熙三年。

諭。停止揀選。○九年。議准。仍照舊例。除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湖南。雲南。貴州。遠省不拘科分。外。直隸近省舉人。會試五科。准其揀選。俱以知縣用。○十

年。題准。考定職銜。未經選授。及已選教職。願就試者。仍准其會試。○三十年。覆准。舉人揀選。改於四月十五日考試。○三十七年。覆准。嗣後揀選舉人。除雲。貴。川。廣。福建。湖南。等處。仍照舊例。外。直隸等近省舉人。俟會試三科不第後。有情願揀選知縣者。准其揀選。挨次補用。○三十九年。議准。各省揀選舉人。俱停其考試。遠省一科。與近省五科者。照鄉榜名次先後挨序。四科三科者。照其科分爲先後。若科分相同。則照名次先後。若名次相同。則照省分次序。逐科分榜註

冊挨選。嗣後一科與三科之人。俱照鄉試名次爲序。○雍正元年。題准。現在截取丙戌科以前。揀選舉人。聽其赴部照例銓選。其餘無論已未。就揀選之員。除一科之外。行令直隸各省督撫。每於鄉試事竣。會同主考官。將情願就知縣者。傳集秉公驗看。凡年力精壯。可以作縣者。令督撫據實照依科分名次先後。彙造總冊。給文各員。赴部銓選。○二年。題准。直隸揀選舉人。令巡撫會同順天學院。秉公驗看。奉天揀選舉人。令奉天府尹府丞。會同

盛京禮部。秉公驗看。其外省有兩巡撫之處。應令主考先後往赴會同驗看。○三年。議准。直隸州同。除臨河應題補之四缺外。其餘十四缺。應并入知縣缺內。令投供驗到之舉人。公同掣籤。引見補授。仍與知縣較俸陞轉。三年任滿。有能潔已稱職。緝盜安民者。亦得一例行取。

凡舉人就教職。舊例。不論科分。禮部會同吏部翰林院。公閱。廷試卷定序。咨送吏部。除教授。學正。教諭等官。會試副榜。不必

廷試。徑以教職用。會試副榜後。詳見禮部。順治十五年。

論。遠省舉人。仍不論科分。准就教職。近省舉人。以會試

三科為限。○康熙四年。題准。仍不拘科分。

廷試上卷。以教授用。次卷。以學正。教諭用。○九年。

議准。近省舉人。仍以會試三科為限。方准就教。

不必分別上卷次卷。禮部照考定名次。造冊移

送吏部。以學正。教諭用。○二十六年。覆准。舉人

就教職者。免其

廷試。具呈吏部。照科分名次補用。○三十七年。覆

准。直隸并近省舉人。會試一科不第。有願就教

職者。具呈吏部補用。○雍正元年。題准。各直省

督撫。會同主考官。揀選舉人。有年老精力衰邁。

不能作縣。及年雖未衰。自知才具平常。願改教

職者。俱准具呈改就教職。造冊報部。○又議准。

復設教諭員缺。舊例。係恩拔副榜。與捐納之人。

輪班選授。嗣後如遇捐納之班。無正途出身之

人。儘舉人就教者選用。○二年。覆准。湖南湖北。

未經分闈以前之就教舉人。照舊例不分南北

銓選。俟用完之日。再將甲辰科分闈以後。所中

舉人就教者。各選各缺。

凡恩拔副榜貢生。康熙十五年。題准。本年恩貢授訓導。與歲貢分缺間選。○三十七年。覆准。嗣後恩貢拔貢副榜。遠省。不論科分。其近省。計算起貢中式年分。兩科後。有情願就教者。取具府縣官印結。該撫具文起送到部。入於復設教諭分內。與捐納之人。輪班選授。○四十六年。議准。湖廣候選候補之選拔副榜恩歲貢生。籍係湖北者。選湖北缺。籍係湖南者。選湖南缺。○雍正三年。議准。直隸州州判。除臨河應題補之五缺外。其餘十五缺。令八旗漢軍都統。并各該撫。將恩拔副榜貢生。揀選年力精壯者。造冊送部。遇有缺出。挨次掣籤補授。得缺後。調來引見。與學正教諭。較俸陞轉。

凡歲貢。順治元年。定。由禮部會同吏部翰林院公閱。

廷試卷定序。從優選授。上卷。授知州推官。上次。授知縣。中卷。授通判。中次。授教職。嗣後不分等第。俱以訓導用。○康熙三年。題准。歲貢停止授職。○八年。覆准。仍照舊例。以訓導用。○二十六年。覆准。歲貢免其

大清會典 卷十一
廷試令各學臣照挨貢次序考准咨部補授訓導。捐納歲貢亦聽考送補授。○雍正元年停止捐納歲貢補授教職。○三年。諭捐納教職人員內有由廩生出身者原通文理著照舊以教官用。

凡教職舊例於三月九月赴部掣選。順治九年題准再於七月十一月加選二次。○十年議准教職就近選補令在籍候憑仍取地方官印結并親供三代履歷本身年貌報部如老病不堪任職者撫按扣憑繳部。○康熙五年議准陞選

歸雙月補選歸單月。○四十三年

諭教職官員必文義明通方稱厥職。近見直省教職官內不諳文義者甚多如此何以訓士著行文直省該撫將各屬教職通行考試嗣後俱照此例不時考試。○又議准考試教官一等二等三等者俱准留任。四等者亦准留任責令勉進。五等者令其解任學習三年歲考時赴學臣聽考如果文理優通題明補用如仍前荒謬革職。六等者革退。○四十九年議准凡選補教職撫臣考試之後停其按名具題止令咨明吏部。○五十三年議准

大清會典 卷十一
教職等官。吏部會同九卿。照各省巡撫考試教職之例。分別等第。具題引

見。○五十五年。議准。教職等官。停其來京考試引

見。仍照舊例。令各該撫考試。分別等第。如文理平通可用者。年底彙題。如文理不通。并年老不及者。卽行革退。咨部開缺。○雍正二年。覆准。恩拔歲副貢生。候選教職人員。遇有丁憂病故者。按月報部註冊。

凡知縣改就教職。舊例。進士出身。准改教授。舉人貢生出身。准改學正教諭。康熙九年。題准。停

止改授。○十年。議准。考定知縣舉人貢生等員。情願改教者。准其以州學正。縣教諭用。○四十八年。覆准。候選進士知縣。情願改教者。准其改授。○六十一年十二月。

論。文職內。由舉人進士除授知縣等官。以不及卽行解退。甚屬可憫。伊等俱係讀書之人。或解退知縣。以教職錄用。或與伊等留一職銜。該部議奏。遵旨議定。嗣後進士舉人知縣內。如有年未老而人不及。應解退者。改以教職卽用。如人不及。有病。年老。給以原品榮身。○雍正元年。題准。各直省

督撫會同主考官揀選舉人之時。有從前揀選知縣。已經截取。自知年老才庸。情願改教者。准其具呈改用。造冊報部。以憑銓選。
凡教職改用。康熙三十三年。覆准。嗣後不論旗民。凡俊秀准貢。捐納學正。教諭者。改縣丞用。捐納訓導者。改主簿用。俱照各捐納日期。分缺選授。○雍正元年。

論直隸各省教職等官。係專教士子之人。今准捐納。以致不通文理少年。反爲學問優長年高齒長者之師。可乎。伊旣捐納。應照伊品級。別任補用之處。

交與該部議奏。遵

旨議定。嗣後直隸各省教職。除正途照舊選用外。其捐納教諭。訓導。卽用先用之人。不係舉人。恩拔副榜。廩生。挨貢。出身。由生員捐納貢生者。教諭改以縣丞用。訓導改以主簿用。照伊等捐納日期。入於各項捐納分內銓用。○二年。覆准。現任捐納出身之教職。以到任五年爲滿。令該撫將才具優長。年力壯盛者。出具考語。保送到部。照例教諭改縣丞。訓導改主簿。於雙單月各另立一班。論俸次補用。未補之先。仍准其照例鄉試。

其老憤陋劣不能稱職者令其休致。○三年。

論。教官專司課士。前恐捐納出身之員。文藝未能精通。難以訓課士子。故令改補佐貳等官。朕思此等改補之員。並非事故處分之比。其從前教職任內所歷之俸。應准其一併通算。不得將前俸開除。且此等改補人員甚多。其中豈無辦事可用之才。可將現在赴部改補人員內。識字能書履歷者。傳齊帶來引見。此係朕愛惜人才至意。惟恐或有遺棄。特降諭旨。其優劣俱朕親定。伊等無事鑽營。若伊等以不肖之心自待。妄行請託。爲人所愚。不但負

朕深恩。自失人品。日後發覺。且罹罪戾。并傳諭伊等知之。○四年。

諭。雲南。貴州。四川。福建。廣東。廣西等省。地處邊遠。選授教職。每每曠日遲久。作何補授之處。議奏。遵

旨議定。將各項應陞應選教職人員。截發該省。令該撫按班銓補。

凡徵召。康熙九年。

詔。地方有才品優長。山林隱逸之士。著該督撫具奏。酌

與錄用。○十年。十四年。十八年。二十年。四十二年。四

十七年。五十二年。五十七年。

大清會典 卷十一
恩詔皆同。○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詔。每府州縣衛。各舉孝廉方正。暫賜以六品頂帶榮身。以備召用。務期採訪真確。毋得濫舉。○雍正元年。

諭。國家敦厲風俗。首重賢良。舉髦士以勸秀民。實爲政教之大端。封疆大吏。宜共體此意。廣詢博訪。不可視爲具文。而漫不加察也。前所頒恩詔內。有每府州縣衛。各舉孝廉方正。暫賜以六品頂帶榮身。以備召用一條。距今數月。未有疏聞。豈通郡大邑之中。海澨山陬之遠。遂無潛修砥操。克稱俊乂。可

應詔旨者歟。誠恐有司怠於採訪。雖有端方之品。無由上達。殊負朕殷殷延攬之至意。特著直省各督撫。速遵前詔。確訪所屬。果有行誼篤實。素爲鄉黨所推。卽列名舉奏。毋得隱蔽。及濫引塞責。○二年引。

見浙江孝廉方正二員。奉

旨。以知縣用。○又引

見直隸福建廣西孝廉方正六員。奉

旨。年五十五歲以上者。以知州用。五十五歲以下者。

以知縣用。

凡薦舉。康熙十七年。

諭。自古一代之興。必有博學鴻儒。振興文運。闡發經史。潤色詞章。以備顧問著作之選。朕萬幾時暇。遊心文翰。思得博洽之士。用資典學。我朝定鼎以來。崇儒重道。培養人材。四海之廣。豈無奇才碩彥。學問淵通。文藻瑰麗。可以追踪前喆者。凡有學行兼優。文詞卓越之人。不論已未出仕。著在京三品以上。及科道官員。在外督撫。布按。各舉所知。朕將親試錄用。其餘內外各官。果有真知灼見。在內開送吏部。在外開報於該督撫。代爲題薦。務令虛公延訪。期得真才。以副朕求

賢右文之意。○十八年。

諭。朕以萬幾時暇。留心經史。思得博學鴻儒。備顧問著作之選。故特頒諭旨。令內外諸臣。各舉所知。膺薦人員。已經陸續到部。欲行考試。因天寒晷短。恐其難於屬文。弗獲展厥蘊抱。今天氣漸已融和。應定期考試。遵

旨恭請

命題考試。

欽取五十人。奉

旨。此取中人員。俱授爲翰林官。遵

大清會典 卷十一
旨議定。內陞道員。授爲侍讀。候補道員郎中。授爲侍講。進士出身之主事。中行。評博。內閣中書。知縣。及未仕之進士。俱授爲編修。舉貢出身之推官。知縣。教諭等官。革職之檢討。知縣。及未仕之舉貢。廕監。布衣。俱授爲檢討。○雍正四年。

諭。國家設學校以儲養人才。鄉會廷試。拔其尤者而用之。卽古選士造士之遺意也。但士子作文。有一日之長短。縱使主司公明。搜羅豈能無遺。况去取惟憑文藝。其人品之高下。才能之優絀。無由得知。每有出羣拔萃之才。屢試不售。卽或晚得一第。而

年力衰邁。不堪爲國家任使。朕思各省學政。奉命課士。黜劣舉優。係其專責。嗣後學政三年任滿。將生員中實在人品端方。有猷有爲。有守之士。大省舉四五人。小省二人。送部引見。朕親加考試。酌量擢用。現在報滿各學政。卽遵照薦舉。其到任未久者。如有所知。亦卽舉出。夫一省而舉數士。不可謂無人。學政巡歷各府。三年之久。日與士子相親。考文察行。不得謂不知。但能虛公衡鑑。所舉必得其人。且風聲所樹。凡讀書士子。必皆鼓舞振興。力學敦行。求爲有用之儒。於士習人材。大有裨益。該學

政其各實心奉行。毋得苟且塞責。如有徇私冒濫等弊。必嚴加治罪。○五年。

諭。從來爲政在乎得人。書曰。野無遺賢。萬邦咸寧。蓋賢材登進。在位者多。則分猷効職。庶績自能就理。而民生無不被其澤也。朕卽位以來。加意旁求。凡所以延訪擢用之道。盡朕心力。如現任官員。及候補候選科目諸人。每特令薦舉。遴選引見。廣開錄用之途。冀收羣策之力。又念各省學校之設。原以養育人材。爰命學臣。保舉賢能。升聞於朝。以備任使。乃直省學臣。所舉人數不多。又多草率塞責。不

能副得人之實。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今直省府州縣學貢生生員。多者數百人。少亦不下百餘。其中豈無行誼醇篤。好修自愛。明達之士乎。著知州知縣官。會同各該學教官。將府州縣之貢生生員內。居家孝友。行止端方。才可辦事。而文亦可觀者。秉公確查。一學各舉一人。於今年秋末冬初。申報該上司。奏聞請旨。其或僻遠中學小學。實無可舉者。令知縣教官。出具印結。該督撫查實奏聞。朕因廣攬人材。舉此曠典。所以黜浮華而資實用。州縣教職等官。爲一方師長。選賢薦能。乃其專責。倘敢

有輕忽之心。虛應故事。濫舉非人者。定照溺職例革職。若或徇情受賄。則又加倍治罪。八旗之滿洲。蒙古。漢軍。亦照此例。將人品端方。通曉漢文者。著該佐領各舉一人。如不得其人之佐領。亦具印結。令該都統彙齊奏聞請旨。庶使潛修篤行之士。得以表見。而國家亦收得人之效矣。○又將各省學政所薦舉生員引見。以知縣用者三員。

諭。餘應作何補用之處。議奏。遵

旨。議准。國子監助教等官。先經員缺。單月應補無人。

歸於雙月陞選。但由各省教授。學正。教諭。論俸推陞。往往到任羈遲。每致懸缺。今生員經學政薦舉。於助教等官相宜。應以國子監助教。學正。學錄。補用。俟有缺出。挨定名次銓補。凡選擇。康熙三十六年。

諭。陝西山西二省文官缺出。著吏部奏聞。朕揀選好官調補。又

諭。知縣以下員缺。吏部仍照例補授。○三十七年。覆准。嗣後鶴慶。順寧。永昌。永北。等府知府缺出。照山陝二省例奏

聞恭候

簡選補用。實歷五年俸滿稱職者。該督撫保題到日。以應陞之缺。卽行陞用。○又議准。東川地方。將土府改爲東川軍民府。設立知府一員。令該撫於現任官內。將熟練彝情賢能之員具題。嗣後缺出。仍令揀選具題。○三十八年。覆奏。嗣後淮揚府州缺出。俱照山陝之例開列。奉

旨。淮安揚州所屬被災府州縣地方。甚爲緊要。知縣員缺。亦著奏聞。選擇補授。○又覆准。楚。粵。黔。蜀。逼近諸苗。府。州。縣。缺出。停其部選。令該督撫於本省品

級相當。揀選熟悉風土廉能之員。保題調補。○四十五年。題准。陝西。山西。江南。淮揚二府所屬揀選缺出。將卓異保舉之員開列。如無開列人員。俱歸月分銓補。○又覆准。嗣後凡遇揀選缺出。無可開列之員。俱歸月分銓補。○五十二年。議覆。揀補福建沿海十六州縣。奉

旨。將卓異薦舉人員。具題引見補授。○雍正元年。覆准。廈門地方。關係臺灣。兼通外洋。其同知員缺緊要。該部揀選補用。○又覆准。臺灣道府缺出。吏部將卓異人員開列。如無卓異人員。會同九卿

揀選清廉愛民。才守兼優之員。開列具題

簡用。臺灣道兼管學政。考試生童。亦將正途出身之

人補授。○二年。湖廣總督請揀選州縣。奉

旨。將候補候選人員。揀選三十員。新科進士內。揀選

十五員。令往湖北湖南分用。○又

諭。揀選知府。同知。知州。知縣。十員。命川陝總督帶往

題補。○三年。

諭。將應補應選道。府。同知。通判。知州。知縣。人員。九卿

驗看引見。朕親揀取二十員。命往四川陝西補用。

○又

諭。吏部於候補候選人員內。揀選知州四員。知縣十

六員。往保定府協理賑濟。遇缺題補。○又

諭。吏部揀選府廳州縣二十員引見。命往川陝補用。

○又福建巡撫請揀選同知。通判。知州。知縣。奉

旨。於候補候選人員內。揀選同知。通判。知州。各一員。

於記名知縣內。揀選八員命往。○又

命往湖南省同知。通判。各一員。○又貴州巡撫請揀

選府州縣。奉

旨。於候補候選府州縣內。揀選知府一員。知州二員。

知縣五員。命往。○又廣西省請揀選知縣。奉

旨。於候補候選知縣內。揀選七員。往廣西。又

命揀選道府各一員。知州三員。知縣九員。往廣東。○

又

諭。將候補候選道府州縣。揀選十六員。往河南補用。

○又

諭。揀選下第舉人。情願効力者。命往雲南十五員。貴

州十員。四川十二員。廣東十三員。廣西十員。湖廣

二員。遇缺委署。○又

諭。嗣後凡有棚民之閩縣等四十七州縣缺出。朕於

月官內揀補命往。著吏部預將所出之缺。於月官

履歷進呈時。一併繕摺具奏。

閩縣。侯官。長樂。福清。連江。羅源。閩清。永福。

莆田。仙遊。安溪。龍溪。漳浦。龍巖。漳平。平和。詔安。南平。順昌。將樂。沙縣。尤溪。永安。大田。建安。甌寧。建陽。崇安。浦城。松溪。壽寧。邵武。光澤。長汀。歸化。連城。永定。福寧。福安。寧德。晉江。惠安。同安。南安。海澄。南靖。長泰。○四年。吏部奏請川陝知縣。題

補已完。現出之缺。或交該督題補。或歸月分銓

選奉

旨。將記名知縣。并候補候選人員。酌量揀選十員。命

往。○又川陝總督奏請插漢拖灰工所需員。奉

旨。於候補候選道府州縣內。家道殷實者。揀選十五

員命往。○又

諭直隸借糶倉糧各官。悉行解任。於投供到部候補
候選之州縣官。揀選知州三員。知縣三十二員。籤
掣各缺補授。○又湖南巡撫請揀選州縣。奉

旨。於候補候選州縣內。揀選知州四員。知縣六員。命
往。○又福建巡撫請揀選知縣。奉

旨。於候補候選知縣內。揀選八員。命往。○又浙江巡
撫請揀選同知通判知縣等官。奉

旨。於候補候選人員內。揀選同知二員。通判二員。知
縣六員。發往。○又

諭州縣爲親民之官。關係緊要。著於候補候選無論

已未投供人員內。揀選知州三員。補授邳州等缺。
知州知縣十一員。補授光州等州縣各缺。○又

命往福建知縣三員。廣東知縣三員。浙江知縣三員。

湖北。湖南。雲南。江西。知縣各四員。○又

諭九卿於直隸倉糧全完。另補州縣。并候補候選人
員內。翰林院掌院學士於庶吉士內。各舉所知。揀
選知州一員。知縣二十員。庶吉士二員。交與江西
巡撫。將查出虧空之州縣員缺。卽行題補。○又川

陝總督。請揀選補授同知知州知縣等缺。奉

旨。於未經揀選之候補候選人員內。揀選同知二員。

知州三員。知縣三十八員。將川陝現出各缺。令其掣補。其餘著遇缺題補。○五年。限缺題補。未諭。會試舉子。著爾部揀選引見。并問九卿。將所知者舉出。再舉子內。有伊等同鄉素日推服之人。亦著舉子公舉。或數人共舉一人。或十數人共舉一人。俱將姓名註明。務須有猷有爲有守之人。方可舉出。不得冒濫。遵

旨揀選引

見。

命往奉天三員。雲南十五員。福建十六員。浙江十一

員。廣東一員。湖南一員。江南一員。陝西一員。遇

知縣缺題補。

命往直隸十三員。江南十五員。山東十一員。山西十

一員。河南十一員。陝西十六員。浙江六員。福建

六員。江西十一員。湖北八員。湖南六員。廣東七

員。廣西七員。四川六員。貴州七員。雲南五員。以

知縣試用。又揀選三百九員。各回原籍。以學正

教諭用。

凡貢監生。舊例。監期滿日。咨部分撥各衙門歷事一年。

大清會典 卷十一
三
廷試分三等。上上卷以推官知縣用。上卷以通判用。中卷以州同州判用。順治十一年題准。願應鄉試者呈部註冊。○十四年議准。上卷以知縣用。中卷以州同州判縣丞用。○十五年

論貢監考職。每百名取正印八人。餘俱除州縣佐貳等官。○又題准。候選貢生鄉試三科。方准取選。其未考職貢生同。○康熙元年題准。以州同州判縣丞用。停止分撥歷事。監期滿日。咨部考職。○二年題准。功貢生免其在監肄業。以州同州判考用。○三年題准。例監生以州同州判縣丞主簿吏

目考用。貢監生以州同考用。○四年題准。准貢生於布政司經歷理問運判州同等官內掣籤定銜。○十年題准。各項貢監生考職。每年應於四月內出示投供。五月十五日考試。功貢生仍不時考試。○五十三年覆准。嗣後各省起送貢監生赴部考職文內。令其出具委係親身。並無冒名頂替印結。務令親賚赴部投遞。其由國子監咨送者。取具同鄉京官印結。亦令親賚赴部投遞。照大選各官互結之例。以五人連名互結。部內按名驗看。方准考試。如有倩人代考者。將

本人斥革。代考之人治罪。明知倩代。濫行出結之同鄉京官。并互結之人。亦題叅治罪。○五十七年。覆准。嗣後各項貢監赴部考職者。交與九卿公同校試。考定職銜。其各省領文赴考人員。令該撫轉行各地方官。取具本生親筆親供。里鄰結狀。粘連地方官印結。該撫給與印文。保送赴部。在監肄業者。令國子監取具本生親筆親供。粘連同鄉京官保結。國子監給與印文。保送赴部。旗人令該都統取具本生親筆親供。粘連該叅領佐領保結。都統給與印文。保送赴部考

試。如有試卷筆跡不同。卽係假冒頂替。察出。將本生黜革。與頂替之人。一并從重治罪。○雍正元年。題請。貢監生考職。令吏部司官。將現在應試諸生。按名查對。實係本身應試者。照例將試卷封送九卿。會同看閱。以文理之優劣。定職銜之大小。仍行國子監。并直省巡撫。嚴加查核。給咨本生。親賚赴部。投文驗到。方准考試。奉旨。將卷子交與九卿。同看之人太衆。各有相識。瞻徇情面。亦未可定。今考試已近。將九卿大臣翰林等官職名開列。量考試人數之多寡。點出幾人看文

足用之處。該部具奏請旨。朕欽點。

凡禮生。順治十一年。題准。生員充禮生者。辦事

三年。除州縣佐貳等官。○十七年。覆准。各項貢

監充禮生者。照考定職銜。加等優授。如考至州

同者。加以知縣。准貢例監。出身。考至州同者。不

加等。考取別項。仍准加等。如考取州判。加

凡八旗教習。舊例。於監生生員內。禮部會同國

子監考取。三年滿日。以知州。知縣。縣丞。教諭。訓

導。考用。順治十二年。題准。於官廕貢監生內考

取。以通判知縣用。○十六年。題准。專聽國子監

考取。○康熙三年。題准。以知縣州同用。○四年。

題准。各項監生。俱准與考。○六年。題准。准貢例

監教習。止除州同。○又覆准。舉人亦准與考。○

九年。題准。准貢例監。教習。增入布政司經歷。理

問。運判。等缺兼除。○十二年。覆准。舉人。官廕生。

准貢例監。俱停止考充教習。○三十二年。覆准。

貢生教習之外。又兼贊禮。除考職應得知縣八

名外。其州同二名。照贊禮加等錄用舊例。亦以

知縣錄用。○三十九年。覆准。八旗教習。停其考

試。依國子監咨送年滿日期先後註冊。與舉人

就知縣者。較年月先後序選。○雍正元年。覆准。八旗教習。將考取之新進士用一人。考取之恩拔。歲副貢生用一人。分缺間補。三年期滿。新進士照扣缺例。卽行補用。貢生仍照舊例。咨部銓選。捐納歲貢。不准考充。

凡內官學教習。由生員考充。康熙二十八年。議准。照教習貢生。三十六個月爲滿之例。內務府徑送吏部。十七名內。考用教諭十四名。訓導三名。仍歸各省舉貢等內。照年分先後揆選。○三十六年。覆准。內官學教習。已經中式舉人。副榜

者。留內効力。已逾三年。停其照生員教習選授教職。俱照八旗教官學生教習貢生之例。考以知縣用。俟內務府咨部。於五月十五日。與八旗教習一同考試。以知縣照年分揆選。○五十四年。覆准。內官學教習進士。以內閣中書缺出補

用。詳見進士條下。

凡文武官廕監生。正一品官廕生。以宗人府經歷。京府治中用。從一品官廕生。以知州用。正二品官廕生。以都察院經歷。京府通判用。從二品官廕生。以光祿寺署正用。正三品官廕生。以通

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上林苑監監丞。用。從三品官廕生。以光祿寺典簿用。年滿。由國子監咨部查題廕年月。照品級錄用。未任病故者。仍准補廕。照原廕年分取選。○康熙六年。

詔。尚書所得廕生。俱授員外郎。侍郎學士所得廕生。俱授主事。○五十二年。覆准。大學士給與一品官廕生。

○五十四年。題准。廕生內捐納先用者。如有捐納之班。入於捐納班內。以應得之缺分用。如無捐納之班。仍與廕生應得之缺分用。○雍正元年。覆准。尚書給與一品官廕生。以員外郎用。侍郎學士。給與二品官廕生。以主事用。總督與尚書同。巡撫與侍郎同。其餘照現行例遵行。○三年。議准。嗣後凡提鎮諸臣所得廕生。除通習文理者。仍照例考試。以文職補授外。其有幼熟武藝。人才壯健。情願改授武職者。令其呈明吏部。移咨兵部。繕摺引

見。恭候

皇上考試欽定。其改授武職何等品級之處。兵部另行請

旨。

凡殉難廕生。舊例。漢人按品級。以小京官用。順治八年。題准。旗下官。三品以上。廕知州。四品以下。廕知縣。○康熙三年。

諭。漢官照旗員例廕職。○十八年。題准。布。按。都。三司首領。及州縣佐貳六品七品官之子。准廕縣丞。八品九品官之子。准廕縣主簿。未入流官之子。准廕州吏目。

凡禮部鑄印局儒士。舊例。食糧三年。照禮部咨送。除授外府檢校。康熙十年。題准。禮部鑄印局大使。及京外縣典史缺。增入儒士選用。

凡四譯館譯字生。舊例。於世業子弟內。考取肄業。三年。該館會同內院禮部。考取食糧。又三年。考給序班頂帶。又三年。禮部考送具題實授。順治十七年。題准。序班缺。禮部會同該館考取。送吏部題補。○康熙十三年。題准。序班。譯字生。俱照該館移送補授。停其具題。

凡考職供事。康熙四十二年。題准。役滿久留在館供事。照外郎分缺之例。將內外考職吏員。選授七缺。此等供事。選授一缺。○四十七年。覆准。廣善庫供事。五年役滿。考職。仍留本庫。効力年

大清會典 卷十一
久者。照內閣留館供事例。按行文名次。以考定職銜。分項卽選。○又覆准。建造東嶽廟捐貲効力。歷年久遠之供事。與內閣供事廣善庫供事。較効力年分。分班。七缺外第八缺。選授一人。○五十二年。奏准。宗人府効力年久供事。照內閣留館供事例分選。

凡考職吏員。康熙二十六年。題准。以在外二缺。在京一缺。接算選授。考授職銜。詳驗封司。

凡內閣中書舍人。順治八年。題准。將在京舉人貢生考補。○十三年。題准。撰文中書。於舉人貢

生內選用。辦事中書。於貢監生員內選用。吏部考取正副卷五十名。移送內院覆考。○康熙二年。題准。專聽吏部考取。○又議准。每一缺出。行文國子監。考取貢監生八名。順天督學。考取生員二名。吏部覆考。擬正副二卷。題請

點用。○三年。題准。於未考職各項貢監生內。考取年青善書者。補撰文中書。其次補辦事中書。○六年。題准。中書員缺。吏部具題咨行直省。將各科進士願考者。取具地方官印文到部。吏部會同內閣考取。不分撰文辦事。遇缺卽補。○十年。議

大清會典 卷十一
准。在京候選進士。取具京官印結。准其考試。○二十四年。議准。中書照京官例。驗到候補。若驗到後。有願回籍者。准其給假。俟到京日。仍以前驗到次序擬補。如驗到後。私自回籍。補官一月以上。不到任者。照赴任遲延例。議處。○三十三年。覆准。除進士願考中書者。仍行考取。例監准貢。不准考取外。將舉人。恩拔。歲副。廩貢。正途出身之人。有年少善書。文理清通之人。情願考試者。行文各直省地方。取印官文結。赴部照例考取。遇缺卽挨次補用。○三十四年。覆准。嗣後考

試中書。俱照

內廷考試漢軍官員事例考試。○又題准。將貢生等。停其考試。進士就中書者。俟該撫給文到部。照會試科分。選授二人。舉人就中書者。亦俟該撫給文到部。照鄉試科分。選授二人。各項捐授中書人員。照原捐日期先後。仍照例選授一人。何項內無人。其缺不准還補。○五十二年。覆准。嗣後缺出。將從前具呈願就中書進士。舉人。捐納人員。停其選授。將現在留京學習之進士等。挨次具題。引

見補授。○五十四年覆准。中書缺出。先將在館修書。并內官學教習進士補用。詳見進士條下。○雍正元年。議准。嗣後員缺。將內閣考取教習年滿之進士。照科分名次補用。其從前考取現在內官學教習之進士。仍令禮部咨送內閣考試。學問優者。仍按科挨名錄用。不取中者。令其回籍。候截取選用。○二年。覆准。嗣後缺出。仍照進士舉人捐納分選之例銓補。令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具呈吏部。送內閣酌量考取。字畫端楷者。照原科分捐納名次。分班選用。○五年。

論。於赴考人員內。揀選能辦事者。再加考試。引見補用。

凡中書改補。康熙三十九年。覆准。已就中書之舉人。有願就知縣及教職者。准其改註。仍以科分名次序選。○五十二年。覆准。從前就中書之進士舉人內。願改知縣教職者。仍以中式科分名次選用。各項捐納中書人員。以對品之鑾儀衛經歷。詹事府主簿。光祿寺典簿。奉天府經歷。順天府經歷。五缺改用。俟其具呈驗到之日。入於各項專行捐納人員之末。另立一班。照原捐

大清會典 卷十一
日期挨次輪班銓選。其丁憂起復告假期滿。候補中書。俟人文到部。亦以對品之缺。不入班次。改補。陞轉時。仍算前俸。照原銜陞轉。
凡中書科恩廕中書舍人。順治十四年。題准。驗到卽補。無定額。今久停。

凡翰林院待詔孔目員缺。舊例。將敎職論俸陞補。康熙二十四年。議准。待詔缺。將候補國子監學正等項官員。孔目缺。將候選官員內應陞孔目者。考試能文善書之人擬補。○二十六年。題准。待詔缺。候補學正等官人少。將候選者一同

考試。孔目缺。候選人少。將考試待詔者一同考試。補授。仍照原品陞轉。○六十一年。題准。待詔員缺。照翰林院咨送考取現在

武英殿修書。文理優通寫字端楷之舉人。揀選知縣。借品補授。准其會試。陞轉時。仍照知縣品級論俸陞轉。

凡國子監助教等官。康熙二十六年。覆准。吏部將候缺各官職名。開送國子監。考取文學優通之人。咨送題補。四員之後。照例將正途出身之現任官。推陞一缺。○雍正元年。覆准。國子監監

丞助教博士等官。將進士舉人之教授。陞補學正。學錄等官。將舉人恩拔副榜之學正。教諭。陞補。其典籍典簿。仍照舊例考試補授。其不係正途出身候選候補之監丞助教博士。改補國子監典簿。鴻臚寺主簿。學正。學錄。改補詹事府錄事。國子監典籍。其服滿假滿候補之員。改授者。陞轉時。仍照原銜陞轉。

凡太常寺雜職官。舊例。或由禮部咨送。或由該寺呈送職名。到部題補。康熙十三年。題准。由禮部及該寺移送補授。停止具題。

凡欽天監官。舊例。由禮部會同該監考定。咨送題補。康熙十年。題准。照本監呈送題補。○二十年。題准。不分滿漢。將教習優通者考授。

凡太醫院官。照禮部咨送題補。康熙二十六年。題准。定例。太醫院官員。由該衙門具題咨送。吏部復行具題補授。事屬重複。嗣後除堂官具題外。其餘官員。照太醫院具題咨送註冊。

凡鴻臚寺序班。順治元年。定。於生員內。選擇。呈送禮部。考試儀度聲音。先給序班冠帶。發該寺教習。禮部時加考驗。嫻習之口。擬正陪移送吏

大清會典 卷一
部具題實授。

凡鴻臚寺通事。順治十五年。議准。辦事三年。禮部考中食糧。又三年。移送吏部。給與頂帶。又三年。考試通曉譯語者。除授序班。丁憂亦不作缺。凡陰陽醫術僧道等官。舊例。禮部開列年貌籍貫。移咨吏部題選。後仍咨禮部。給付劄印。順治十五年。題准。僧錄司道錄司等缺。由該司申送禮部。移咨吏部題補。在外陰陽醫術僧道等官。俱由禮部咨部入選。○康熙十三年。題准。照禮部咨送補授註冊。停其具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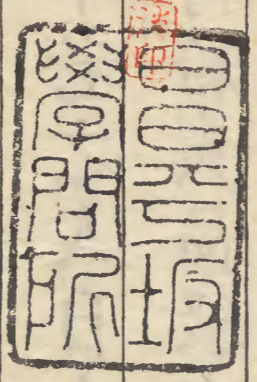
凡頂帶榮身。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詔。年老之人。自古所重。滿漢八十以上。除家奴外。作何給與品級之處。該部查議具奏。遵

旨議定。令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各直省督撫。查明八十以上老人。素爲鄉里所敬重者。給與八品頂帶榮身。其山野小民。八十以上者。仍照恩詔給賞。該管官不行詳察。濫行冒官者。事發議處。

○雍正二年。

諭。朕惟四民以士爲首。農次之。工商其下也。漢有力田孝弟之科。而市井子孫。不得仕宦。重農抑末之

意庶為近古。今士子讀書砥行。學成用世。國家榮之以爵祿。而農民勤勞作苦。手胼足胝。以供租賦。養父母。育妻子。其敦龐淳樸之行。豈惟工賈不逮。亦非不肖士人之所能及。雖榮寵非其所慕。而獎賞要當有加。其令州縣有司。擇老農勤勞儉樸。身無過舉者。歲舉一人。給以八品頂帶榮身。以示鼓勵。



大清會典卷之十一

文政三

